

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							
登記種類	夫妻財產制契約 登記						
姓 名	出生日期			職業	住 居 所		
	年	月	日				
結婚年月日及地點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 縣(市)結婚					
聲請登記事項	約 定 財 產 制 種 類						
	關 於 特 有 財 產 之 約 定 及 其 價 值						
	採共同財產制，約定由 配偶之一方管理共同 財產者，其財產管理權 之 約 定						
	變 更 登 記	原 登 記 之 約 定 財 產 制	原登記 號 數	變更後之財產制	訂立變更年月日	備註	
廢 止 登 記	原 登 記 之 約 定 財 產 制	原登記 號 數	訂立廢止契約之年月日		備註		

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

	其他								
附 具 文 件	名	稱	件數	名	稱	件數	名	稱	件數
		分別財產制契約書			特有財產目錄			財產清冊	
		簽名式或印鑑			聲請人身分證明			土地或建物 所有權狀影本	
		委任書			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		土地或建物 登記謄本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此 致									
臺灣 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			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			
聲請人： ( 簽名 ) 蓋章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登記類別欄應載明「訂約」「變更」「廢止」「重為登記」等類別。
- 二、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「V」記號，並載明件數。
- 三、未載明之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。
- 四、當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由監護人代理為之，如監護人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，應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為之。
- 五、聲請登記委由代理人為之者，應附具委任書。

## 分別財產制契約書

立分別財產制契約書人\_\_\_\_\_、\_\_\_\_\_ 互為配偶關係，今經雙方同意，選擇分別財產制，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壹條：雙方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、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

第貳條：雙方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
配偶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

第參條：分別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對於登記前配偶之一方所負債務之債權人，不生效力，亦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。

第肆條：雙方財產如所附目錄所載。

第伍條：本契約經法院登記後，雙方各取得之財產屬各別所有。

訂約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所：

電話號碼：

訂約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

財 產 清 冊			聲 請 人	蓋 章	印		
土 地 標 示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地 號	面 積			所 有 權 人
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	公 頃	公 畝	平 方 公 尺	
建 物 標 示							
建 號						地 面 層	
建 物 門 牌	鄉 鎮 市 區					二 層	
	路 街					三 層	
	段 巷 弄						
	號 數						
基 地 坐 落	段						
	小 段						
	地 號						
主 要 用 途							
建 築 式 樣						騎 樓	
平 房 或 樓 房 及 層 數						露、花、陽台	
主 要 建 築 材 料						合 計	
權 利 人	用 途					建 築 完 成 日 期	
所 有 附 屬 建 物	主 要 建 築 材 料					權 利 範 圍	
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	所 有 權 人	